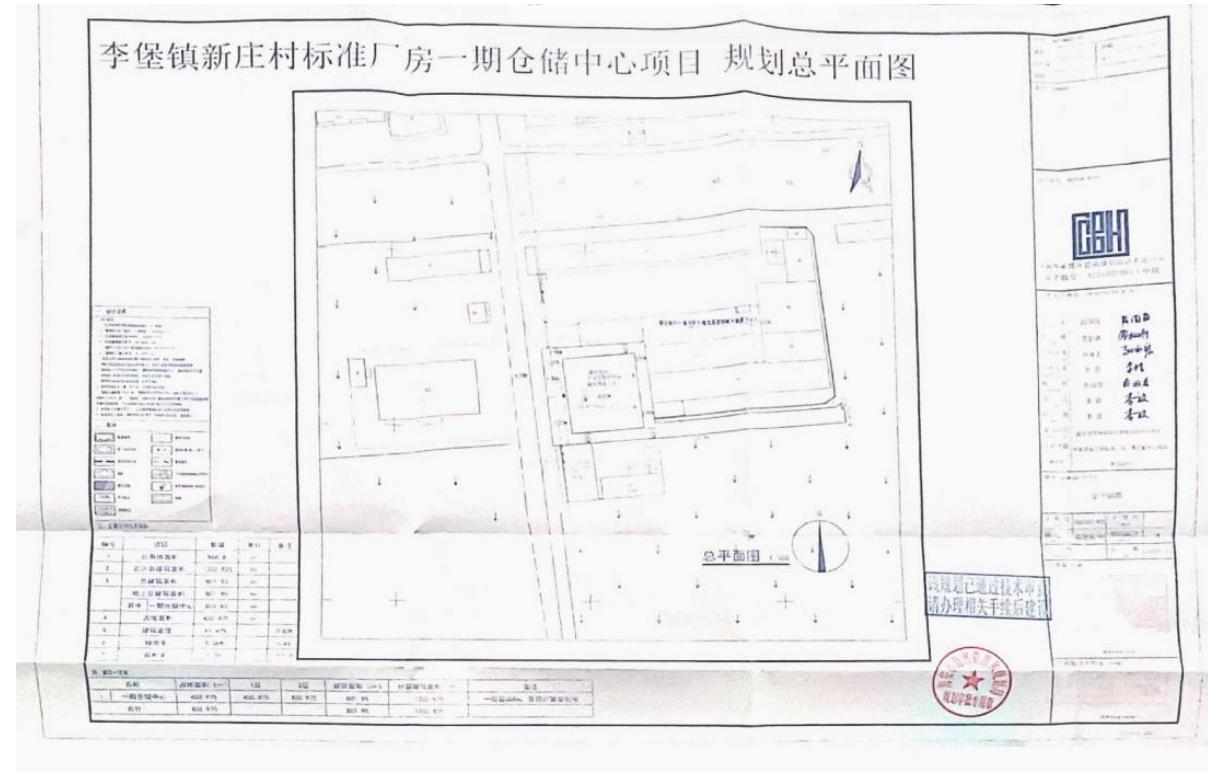


海安市李堡镇新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李堡镇新庄村标准厂房一期仓储中心项目-一期仓储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字第 3206852025GG01865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不动产单元代码：320621103201GB00004W00000000											
二维码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市李堡镇新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李堡镇新庄村标准厂房一期仓储中心											
建设位置 海安市李堡镇新庄村16组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801.95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202.92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图：规划总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核对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供查验证。 五、本证所附图件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一期仓储中心											
项目代码 2506-320685-88-01-610758											
建设位置 海安市李堡镇新庄村16组											
规 划 控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 (m)	进深 (m)	建筑高度 (m)	层数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构筑物界址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1	一期仓储中心	21.50	18.65	12.65	2F	801.95	1202.925	用地界 3 米	用地界 3 米	用地界 5.02 米	用地界 3 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801.95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202.925 平方米。											
应注意事项：1. 必须严格按照本证对应的设计文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 2. 如需更改施工图，须按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 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址外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入格后方可施工。 4. 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需要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10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行政服务专用章。 320621103201GB00004W00000000											



建设单位：海安市李堡镇新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项目名称：李堡镇新庄村标准厂房一期仓储中心项目-一期仓储中心
联系电话：0513-88897020
批准日期：2025/12/23